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LACE BANQUET HOLDINGS LIMITED
首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3)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首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獲得之本集團其他資料的初步評估，預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將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不少於40%。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由於季節性規律，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上半年均錄得虧損狀況。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亦呈現類似季節性規律。因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上半年業績不足以預示本集團下半年甚或全年的業績。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披露，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繼續呈現該季節性規律。

據董事會所深知，本集團的預期虧損增加乃歸因於：(1)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影響。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令本集團於採納初始年度於損益表中錄得較高的開支，高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錄得的開支。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為受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的首個財政年度。因此，採納影響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績；(2)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開設兩間新酒

樓，並招致相關初期成本；及(3)由於本集團的酒樓所在商場及商業大廈臨時變動及縮短營業時間，即使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開設了兩間新酒樓，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依然較去年同期有所減少。過去四年來首次發生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同期收益較去年同期減少。收益減少及開設兩間新酒樓所產生的初期成本以及收益下滑的合併影響，為除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以外，導致本集團的虧損增加的原因。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作出，該等資料截至本公佈日期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確認或審閱且尚未定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將適時於中期業績公告中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首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首銘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首銘先生、陳曉平女士及錢春林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冠遠先生、伍國棟先生及余銘維先生。